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愛國東路210巷道路新築工程」地區說明會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參、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1之3號4樓(禮堂)

肆、主席：郭科長玉仙

紀錄：田文昭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設計簡報：(略)

柒、各單位及居民意見：

(一)錦泰里范里長：

現有愛國東路210巷道路非常狹窄，每天通行人員車輛非常多，經常發生車輛相互擦撞事故，本里非常期待本路段開闢，請新工處縮短行政流程，並盡量縮短施工時間，期待道路完成提供錦泰里及周邊里民，能有安全舒適道路，部分居民建議將受保護樹木移植至特三用地，因特三用地為國產署權管，若是要經國有財產署同意移植，道路開闢時間可能會拖很久，請新建工程處協調市府其他單位尋求適當用地可以收容這棵樹木。

(二)臺北市議會簡議員舒培辦公室許主任：

未來道路拓寬不可能將受保護樹木留設在道路中間，特三用地是國有財產署權管，協調移植至特三用地內是有難度，特四、特五為市府都市發展局規劃公宅用地開發，請新建工程處協調都市發展局評估檢討並說明公宅用地內是否可提供受保護樹木移植。

(三) 與會民眾：

里民代表1：

建議本道路開闢，惟預定移植受保護樹木(菲律賓榕) 不建議移至他處，本里住戶以老年人居多，希望樹木原區域保留，維持有大樹遮陰休息地方，或就近移植至特四用地退縮開放空間內，若退縮開放空間地內無法種植，請協調種植於特四其他空地內。

里民代表2：

希望受保護樹木(菲律賓榕)能夠移植在錦泰里內。

捌、會議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與會民眾多數贊成道路開闢，惟位於愛國東路210巷與金華街路口處菲律賓榕，部分居民建議將受保護樹木移植於錦泰里內之意見，本處將攜回研議。
- (二) 有關與會民眾建議將受保護樹木建議移植至特三、特四及特五空地內，本處將另案邀請國產署及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現場會勘，協調周邊空地是否可供移植。

散會：下午11時0分